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兩份公佈。

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與賣方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而簽訂之第二份合同，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與買方就出售第二艘船舶而簽訂之第二份協議，均予以終止。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發表。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第一份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份公佈」）發表之公佈。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中之詞彙具有同等涵義。

如第一份公佈所陳述，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第一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然而，由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第二份合同之生效條件未獲履行，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將已支付之部份代價全數退回予本集團，雙方同意終止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第二份合同之第二艘船舶之收購（「收購事項」）。董事認為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第二份公佈所陳述，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第一艘船舶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然而，由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協議之生效條件未獲履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協議之第二艘船舶之出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雙方同意終止，及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內將已收取之部份代價全數退回予買方。董事認為終止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